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高雄
 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
 條第 _____ 款規定申辦耕地租約訂立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
 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地	目								
面	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	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	註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_____ 簽

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

年 _____

月 _____